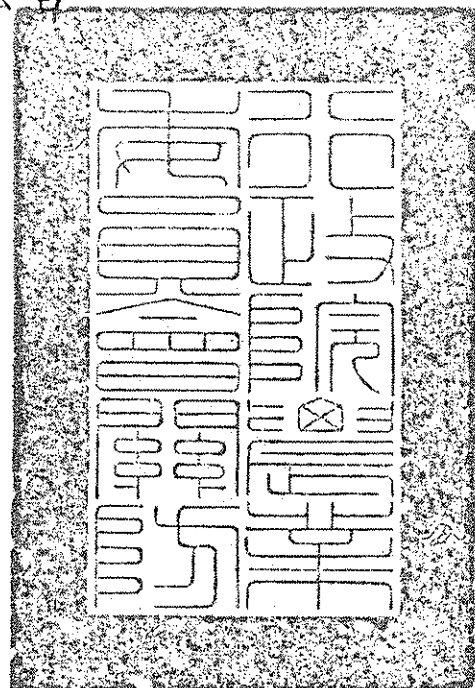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1448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自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，全國食用禽蛋除洗選蛋外，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（附件1），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（佐）開立燻蒸證明（附件2），始得運出養禽場」，並自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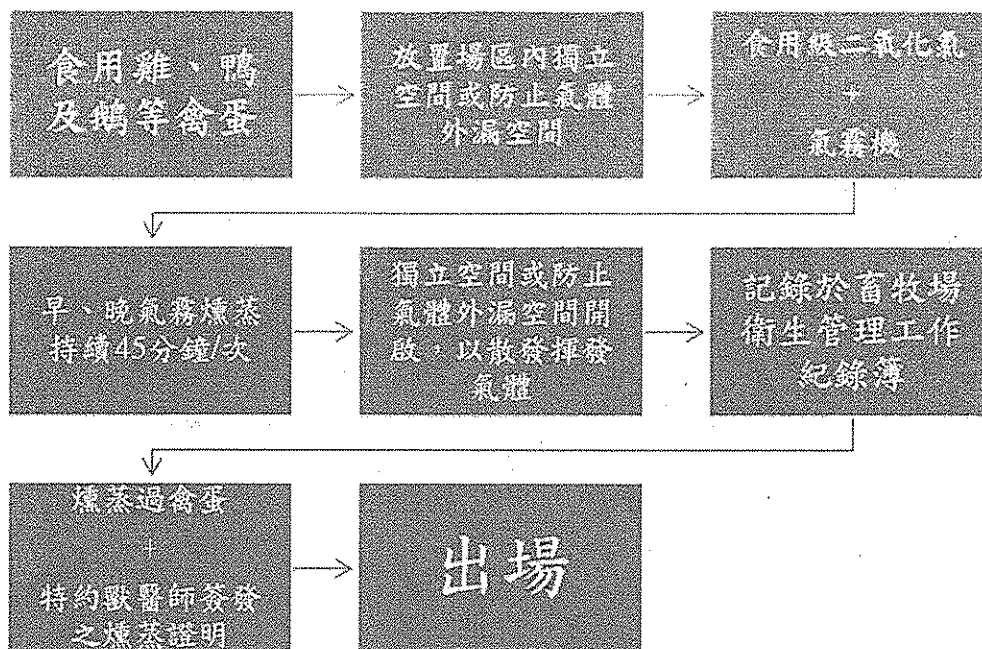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有效防範禽流感之發生及蔓延，對可能傳播病原之食用禽蛋，除洗選蛋外，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，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（佐）開立燻蒸證明，始得運出養禽場。
- 二、違反公告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蛋禽場燻蒸消毒及出場流程圖



禽蛋燻蒸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禽種類：雞；鵝；鴨；其他：_____

畜牧場名稱：_____

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批禽蛋燻蒸日期：_____

預定出場時間：_____

前揭畜牧場、所有人或管理人飼養家禽所產之禽蛋業
經燻蒸消毒完畢，特此證明。

禽蛋生產者姓名：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_____

獸醫師姓名：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_____

※本燻蒸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 (含開立當天)